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股份今日之股價上升及成交量有所上升。

茲提述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就本公司可能內幕消息而短暫停止買賣。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中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約為48,241,000港元及約為46,837,000港元。結餘主要指數年前的長期未償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結轉。

本集團目前正尋求中國律師及核數師之意見，探討本集團能否撥回此等長期未償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倘撥回此等長期未償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尚未落實，本公佈所載內容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最近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初步估計及評估，而並非根據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得出。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

\* 僅供識別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該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導致成交量上升之原因(於本公佈所述事宜除外)。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所有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美銀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